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侵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JOO HAN IK

選任辯護人 洪郁雅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934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侵訴字第92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JOO HAN IK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JOO HAN IK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JOO HAN IK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二)被告強吻、並將手伸入告訴人甲女之衣褲內，撫摸其胸部與外陰部等處之行為，均係於密接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對告訴人為本案強制猥褻行為，未能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決定權，亦使甲女身心受創，所為至應譴責；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如數賠償和解金完畢（本院侵訴字卷第75頁）之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自陳大學舞蹈系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服義務役中，預計退伍後從事舞蹈

01 類行業、未婚無子女、現無需扶養之親屬等家庭生活經濟狀
02 況（本院侵訴字卷第76頁），復參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
03 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告訴人對於本案量刑表示之意見
04 （本院侵附民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以資懲儆。

06 三、緩刑宣告部分：

07 被告於本件犯罪前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8 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侵
09 訴字卷第11頁），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亦坦認
10 犯行而有悔改之意，經此偵查及審理程序後，堪信被告已知
11 其錯誤，當能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復參以被告已與告
12 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亦同意本院
13 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本院侵訴字卷第65、75頁），是認上開
14 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5 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之
16 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藉觀後效。

17 四、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18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9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外國人犯罪經
20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21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22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23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
24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韓國
25 籍之外國人（他字卷第19頁），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
26 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
27 錄，有前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復考量被告僅係短期來臺
28 旅遊，現仍於韓國服兵役，本有依法返回韓國之法定義務等
29 情，有駐臺北韓國代表部113年10月17日臺領字第241235號
30 函在卷可憑（偵字卷第19頁），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
31 行尚稱良好，在韓亦有法定服兵役義務仍待履行，本案所犯

01 非嚴重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
02 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
03 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4 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第2項，逕以簡
06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紜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許翠燕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23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24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34934號

28 被 告 JOO HAN IK （韓國籍）

29 男 23歲（民國89【西元2000】

年00月00日生)

送達臺北市○○區○○○路00號7樓

(陳品鈞律師)

護照號碼：M000M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品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JOO HAN IK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凌晨，在臺北市信義區「RU
FF」夜店內結識代號AW000-A113486（真實姓名詳卷，下
稱：甲女）後，邀請2名真實姓名不詳之韓國籍男性友人、
甲女及甲女友人AW000-A113486A、AW000-A113486B（真實
姓名均詳卷，以下分別稱：A女、B女）一同至伊下榻之「水
滴米窩」旅社（旅社英文名稱：Meworld Hotel，址設：臺
北市○○區○○○路○段00號7樓）7309號房內續攤。嗣於
同日上午7時近8時許，JOO HAN IK見伊2名男性友人帶同甲
女之2名友人暫離房間至旅社外抽菸，房內僅留伊與甲女2
人，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違反告訴人之意願，強吻甲女
並將甲女推倒於床上後，將手伸入甲女之衣褲內，撫摸甲女
之胸部與外陰部等處而猥褻得逞。

二、案經甲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JOO HAN IK於警詢及 偵訊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親吻 告訴人並撫摸告訴人之胸部、外 陰部等處，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 猥褻之犯意與犯行，辯稱：伊並 未違反告訴人之意願，後來聽到 告訴人說「I can't」伊旋即罷 手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與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	證人A女有陪同告訴人及證人B女前往「水滴米窩」旅社，其後證人A女、B女離開房間外出抽煙，獨留告訴人與被告在房內，後來因接獲告訴人在LINE群組內之求救訊息，證人A女、B女遂趕回被告房前欲營救告訴人，並有在房外聽到告訴人大聲呼救等事實。
4	證人B女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	證人B女有陪同告訴人及證人A女前往「水滴米窩」旅社，其後證人A女、B女離開房間外出抽煙，獨留告訴人與被告在房內，後來因接獲告訴人在LINE群組內之求救訊息，證人A女、B女遂趕回被告房前欲營救告訴人，並有在房外聽到告訴人大聲呼救等事實。
5	「水滴米窩」旅社之監視錄影檔案光碟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1. 告訴人與證人A女、B女確有於本件事發前進入被告之旅館房內，其後證人A女、B女與被告之友人暫離被告房間，獨留告訴人在被告房內等事實。 2. 本件事發後告訴人逃離被告旅館房間之事實。
6	「水滴米窩」旅社之旅客登記資料	本件事發時，「水滴米窩」旅社之7309號房係由被告所入住使用之事實。
7	告訴人與證人A女、B女之LINE群組對話訊息翻拍照片	告訴人有於本件事發時，在LINE群組內向證人A女、B女發送「姊妹們救我」、「趕緊救我」、「他好像要留我下來」、「趕緊

01

		來救我」等訊息，且有使用LINE群組語音通話功能求救等事實。
8	告訴人於本件事發後由警方所拍攝之採證照片	告訴人因抵抗被告之侵害，身上所穿衣物因此沾染有告訴人生理期血漬之事實。
9	被告與告訴人間之社群軟體對話訊息翻拍照片	被告於本件事發後發訊向告訴人道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蕭永昌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方宣韻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3

(強制猥褻罪)

1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15

，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